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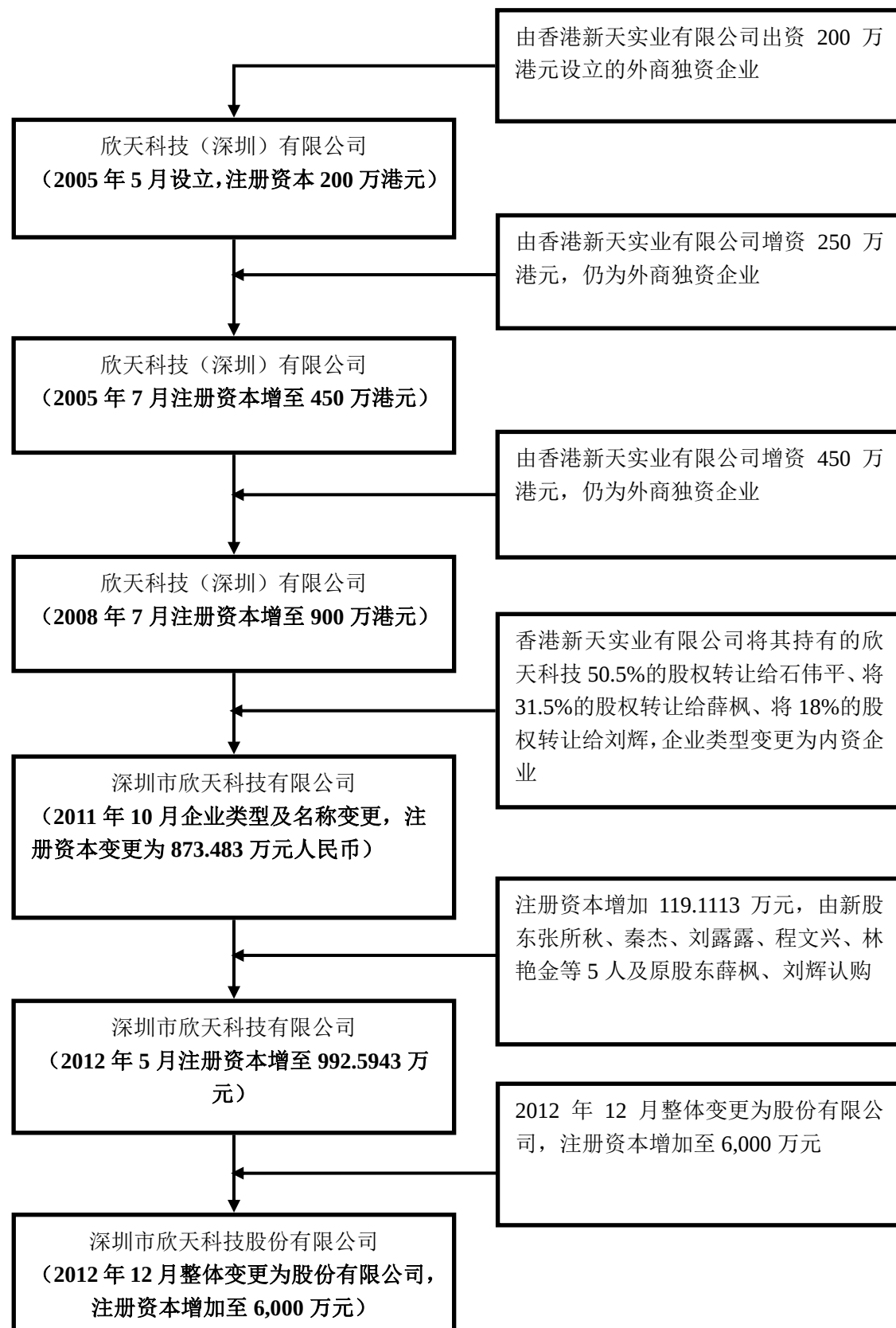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释义

公司、欣天科技、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天有限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欣天（深圳）	指	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香港新天	指	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系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注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万港元	指	港币万元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示意图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的详细情况

（一）2005 年 5 月欣天（深圳）成立

公司前身为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深圳）”），欣天（深圳）成立于 2005 年 5 月，系由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天”）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元。

2005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以“深外资南复[2005]0229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香港新天在深圳市设立外资企业。同日，欣天（深圳）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0046 号）。

2005 年 5 月 10 日，欣天（深圳）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384 号）。

欣天（深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香港新天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二）2005 年 7 月欣天（深圳）增资

2005 年 6 月 18 日，欣天（深圳）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港元变更为 450 万港元。

2005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5]0389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5 年 7 月 26 日，欣天（深圳）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384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天（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香港新天	450.00	100.00
合 计	450.00	100.00

根据相关法律及章程约定，欣天（深圳）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50 万港元，由香港新天分三期缴纳，其中第一期 100 万港元应自欣天（深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缴纳；第二期 100 万港元应自欣天（深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80 日内缴纳；第三期 250 万港元应自欣天（深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60 日内缴纳。

2005 年 7 月 19 日，欣天（深圳）收到香港新天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港元。200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隆验字（2005）第 68 号）。

2005 年 10 月 27 日，欣天（深圳）收到香港新天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港元。2005 年 11 月 7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隆验字（2005）第 108 号）。

2006 年 3 月 23 日，欣天（深圳）收到香港新天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港元。2006 年 3 月 27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隆验字（2006）第 32 号）。

（三）2008 年 7 月欣天（深圳）增资

2008 年 3 月 7 日，欣天（深圳）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50 万港元增至 900 万港元。

2008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8]0099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8 年 7 月 7 日，欣天（深圳）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384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天（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香港新天	900.00	100.00
合 计	9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17 日，欣天（深圳）收到香港新天增资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90 万港元。4 月 22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隆验字（2008）第 40 号）。

2009 年 6 月 25 日，欣天（深圳）收到香港新天增资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2009 年 6 月 29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隆验字（2009）第 58 号）。

2009 年 9 月 2 日，欣天（深圳）收到香港新天增资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60 万港元。2009 年 9 月 7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隆验字（2009）第 88 号）。

（四）2011 年 10 月欣天（深圳）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更名

2011 年 9 月 22 日，欣天（深圳）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新天将其持有的欣天（深圳）50.50%股权以人民币 523.83 万元转让给境内自然人石伟平；将其持有的欣天（深圳）31.50%股权以人民币 326.75 万元转让给境内自然人薛枫；将其持有的欣天（深圳）18%股权以人民币 186.71 万元转让给境内自然人刘辉。2011 年 9 月 23 日，香港新天与石伟平、薛枫、刘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1）深南证字第 14168 号）。

2011年9月23日，欣天（深圳）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万港元折合为人民币873.483万元，公司名称由“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有限”）。

2011年10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1]060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原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撤销，欣天（深圳）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万港元变更为人民币873.483万元。

2011年10月11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岳验字[2011]第156号）。2014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8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2011年10月18日，欣天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91467）。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伟平	441.1089	50.50
薛枫	275.1472	31.50
刘辉	157.2269	18.00
合 计	873.4830	100.00

（五）2012年5月欣天有限增资

2012年5月12日，欣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新增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林艳金5人为欣天有限股东，并由原股东薛枫、刘辉追加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119.1113万元，由上述自然人以货币资金487.3916万元认缴，出资总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以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决议分派 1,500 万元现金股利后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以每股 4.09 元作为向上述自然人股东增资的价格。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刘辉	182.7721	44.6668	138.1053
2	薛枫	81.2320	19.8519	61.3801
3	张所秋	60.9243	14.889	46.0353
4	秦杰	40.6158	9.9259	30.6899
5	刘露露	40.6158	9.9259	30.6899
6	程文兴	40.6158	9.9259	30.6899
7	林艳金	40.6158	9.9259	30.6899
合计		487.3916	119.1113	368.2803

2012 年 6 月 26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2]第 084 号）。2014 年 9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8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2012 年 6 月 27 日，欣天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3291467）。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伟平	441.1089	44.44
薛枫	294.9991	29.72
刘辉	201.8937	20.34
张所秋	14.8890	1.50
秦杰	9.9259	1.00
刘露露	9.9259	1.00
程文兴	9.9259	1.00

林艳金	9.9259	1.00
合 计	992.5943	100.00

（六）2012 年 12 月欣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1 日，欣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083,313.76 元为基数，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科技”），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2 年 1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欣天科技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第[2012]第 310452 号）。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欣天科技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3291467。

欣天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石伟平	2,666.40	44.44
薛枫	1,783.20	29.72
刘辉	1,220.40	20.34
张所秋	90.00	1.50
秦杰	60.00	1.00
刘露露	60.00	1.00
程文兴	60.00	1.00
林艳金	60.00	1.00
合 计	6,000.00	100.00

欣天科技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香港新天历史沿革

（一）2005 年 2 月设立

香港新天系由石伟平、刘辉、王忠伟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2005 年 2 月 4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 950520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新天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 万港币，每股港币 1 元，折合 200 万股。实际认购股数 30 万股，其中，由石伟平认购 12 万股，刘辉认购 12 万股，王忠伟认购 6 万股。

香港新天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石伟平	12.0000	40%
刘辉	12.0000	40%
王忠伟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

（二）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新增股东石伟红

2005 年 6 月 30 日，自然人石伟红以每股港币 1.00 元认购香港新天 3,000 股。本次变更后香港新天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石伟平	12.00	39.60%
刘辉	12.00	39.60%
王忠伟	6.00	19.80%
石伟红	0.30	0.99%
合计	30.30	100%

（三）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6 日，王忠伟将所持的香港新天 60,000 股股份转让给石伟平。本次转让后，香港新天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石伟平	18.00	59.40%
刘辉	12.00	39.60%
石伟红	0.30	0.99%
合计	30.30	100%

（四）200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2 日，石伟平和刘辉分别将其所持的香港新天 22,500 股股份和 7,500 股股份转让给薛枫。本次转让后，香港新天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石伟平	15.75	51.98%
刘辉	11.25	37.13%
薛枫	3.00	9.90%
石伟红	0.30	0.99%
合计	30.30	100.00%

（五）200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1 日，香港新天股本总额由 200 万港元增加至 3,000 万港元。股东认缴的股数由 30.3 万股增加至 201 万股。其中，石伟平认购 89.25 万股、刘辉认购 63.75 万股、薛枫认购 17 万股、石伟红认购 0.7 万股，本次增资后，香港新天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石伟平	105.00	52.24%
刘辉	75.00	37.31%
薛枫	20.00	9.95%
石伟红	1.00	0.50%

合计	201.00	100.00%
----	--------	---------

（六）2011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1 日，石伟平将其所持的 40,000 股股份、刘辉将其所持的 390,000 股股份转让给薛枫；同时石伟红将其所持的 5,050 股转让给石伟平、将其所持的 3,150 股转让给薛枫、1,800 股转让给刘辉。本次转让后，香港新天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石伟平	101.5050	50.50%
刘辉	36.18	18.00%
薛枫	63.3150	31.50%
合计	201.00	100.00%

（七）2014 年 5 月解散

2013 年 4 月 25 日，香港新天董事石伟平向香港税务局局长提交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2013 年 12 月 20 日，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2014 年 5 月 23 日，香港新天的注册经第 2954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香港新天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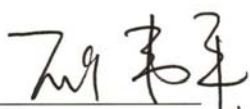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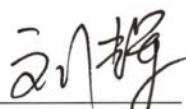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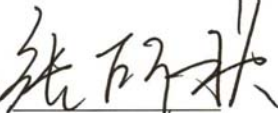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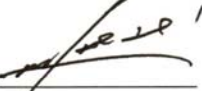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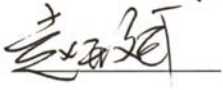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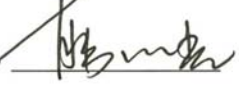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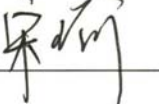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该说明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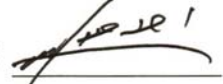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石伟平		薛枫		刘辉	
张所秋		林艳金		秦杰	
胡继晔		石水平		冯泽舟	

全体监事签名：

赵开斌		韩明光		宋瑜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枫		张所秋		林艳金	
秦杰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